

軍

事

學

內中央訓練委員會印

一、本教材之編輯，係根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三條第七款「具有全國性之教材，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編訂或審訂之」規定。

二、本教材編輯種類，係根據本會製定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要項及時數分配綱要」分爲一般訓練課目及分組訓練課目，除少數課目依其性質須由各省自編者外，其餘各課目概由本會編訂之。

三、本教材編輯方法，除本會自行分別担任編纂外，並會商各課目有關機關指定人員或約請專家担任編纂，其中遇有適當書稿經主編機關推荐者，間亦不另編纂，酌加採用。

四、本教材分由主編及審訂機關負責。

五、本教材編輯內容，均依照各課目講授要點，着重實際工作之重要理論與實施辦法，並盡量附列用法規圖表及其他參考資料。

六、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如有較妥適之自編教材，經由本會審定合格者，仍得自由採用之。

七、各訓練機關對於本教材如有意見，希隨時函知本會以便再版時修訂。

八、本教材共計七十餘種，限於經費，印刷數量，自不敷分配，各訓練機關可斟酌需要，照式翻印，但須事前通知本會。

軍事學 目次

第一篇 軍制概要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軍制之基礎	一
第一節 軍制之基本原則	一
第二節 軍政之意義	二
第三節 軍令之意義	三
第三章 建軍之標準	三
第一節 總說	三
第二節 人口	三
第三節 財力	四
第四節 政略	五
第五節 國土形勢及列國之狀態	五
第六節 物產	六

軍事學目次

二

第四章 國軍組成

第一節 兵力之要素及軍人之素質

第一款 兵力之要素

第二款 兵卒之素質

第三款 軍官之素質

第四款 軍士之素質

第二節 國軍兵力之組織

第一款 幹隊組織

第二款 島兵組織

第三款 混合組織

第四款 并用幹隊與民兵之組織

第三節 國軍兵種之組織

第一款 陸軍

第二款 海軍

第三款 空軍

第五節 國軍強弱之攸分

第五章 編制

第一節 編制之意義	一五
第二節 編制之種類	一六
第三節 兵力之單位	一六
第四節 平時編制與戰時編制	一六

第二篇 築城

第一章 緒言	一七
第二章 築城之歷史	一七
第三章 築城之分類	一七
第四章 要塞	二一
第一節 緒言	二一
第二節 要塞之配置	二一
第三節 要塞之編成	二二
第四節 要塞之兵備	二二
第五節 陸地大要塞	二三

軍事學目次

四

第六節 海岸要塞……………二四

第三篇 各兵種之性能及兵器

第一章 緒言……………二七

第二章 步兵之性能及其兵器……………二七

第三章 騎兵之性能及其兵器……………三二

第四章 砲兵之性能及其兵器……………三五

第五章 工兵之性能及其兵器……………四〇

第六章 航空部隊之性能及其兵器……………四一

第七章 輜重兵之性能及其兵器……………四四

第四篇 各兵種之戰術

第一章 步兵戰鬥之要領……………四七

第一節 旅之戰鬥……………四七

第二節 團之戰鬥……………四七

第三節 營之戰鬥……………四九

第四節 遠近戰鬥.....	五四
---------------	----

第二章 騎兵戰鬥之要領.....	五六
------------------	----

第一節 接敵.....	五七
-------------	----

第二節 乘馬戰.....	五八
--------------	----

第三節 徒步戰.....	六〇
--------------	----

第三章 砲兵戰鬥之要領.....	六一
------------------	----

第四章 航空兵戰鬥之要領.....	六二
-------------------	----

第五篇 一般戰術

第一章 緒言.....	六五
-------------	----

第二章 行軍.....	六六
-------------	----

第一節 戰備行軍.....	七〇
---------------	----

第二節 旅次行軍.....	七二
---------------	----

第三章 攻擊.....	七六
-------------	----

第一節 遭遇戰.....	七八
--------------	----

第二節 陣地攻擊.....	七八
---------------	----

軍事學目次

第四章 防禦

第一節 一般要領

第二節 決戰防禦

第三節 持久防禦

第五章 追擊

第六章 退却

第七章 河川戰

第一節 一般要領

第二節 河川防禦

一、後退配備

二、直接配備

三、背水陣

第三節 河川攻擊

第八章 山地戰

第一節 一般要領

第二節 攻擊要領

第三節 防禦要領

第九章 駐軍

第十章 軍之作戰

第十一章 結論

第六篇 閃擊戰

第一章 閃擊戰之起因

第二章 閃擊戰發展之過程

第三章 閃擊戰應具之條件

第四章 閃擊戰之實施

第五章 閃擊戰之觀察

第七篇 游擊戰

第八篇 國家總動員

第一章 國家總動員之意義

第二章 國家總動員實施之範圍及內容

八九

九〇

九二

九五

九七

九七

九八

九八

一〇六

一〇六

一三

一三

第一節	國軍動員	一四
第二節	精神動員	一四
第三節	產業動員	一五
第四節	交通動員	一六
第五節	國民動員	一七
第六節	財政經濟動員	一九
第七節	科學動員	一九
第三篇	結論	二〇

第九篇 國民軍訓

第一章	國民軍訓之意義	一一
第二章	國民軍事化之必要	一二
第三章	國民軍訓之目的	一三

第十篇 政略與戰略

第一章	政略與戰略之簡釋	一五
第二章	政略與戰略之關係	一六

軍事學

第一篇 軍制概要

第一章 緒言

軍制乃建立軍備之事業，其範圍頗爲廣泛。凡兵員之訓練，官佐之養成，兵器彈藥之製造，以及規定兵役法或勳風法等之制度皆屬之。軍制上之一制設施，須適於戰爭之要求。蓋戰爭者，乃依此軍制而爲軍備；復因使用此軍備而作戰。故軍制與作戰有密切之關係，須兩者兼全，然後始能達成戰爭之最高目的。

凡戰爭之勝敗，視乎運用兵力之巧拙及編制教育之良否以爲斷。其運用兵力者則屬於用兵學；其關於編制教育之制度者，則爲軍制學。

第二章 軍制之基礎

第一節 軍制之基本原則

現今列強之軍制，有一共同準據之根本原則，其根本原則如次：

一、全國之男子，均有捍衛國家之義務。

二、就此有捍衛國家義務者，編制成軍，用國家之資財以保育之。

三、編成之軍隊，宜從唯一之意志以爲行動。

四、軍隊須絕對服從。

就第一第三原則言之，則關於徵集、編制、訓練、給養等事務，總稱之爲軍政；就第三原則言之，則關於統帥指揮等事務，總稱之爲軍令；就第四原則言之，則關於裁判、懲罰等事務，總稱之爲軍法。故軍制之範圍，含有軍令軍政軍法之三大機構。但軍法可附屬於軍政之內，而實際上祇有軍政軍令之兩軍事機構而已。

第二節 軍政之意義

軍政卽軍事行政之謂，其行政之事項大略如左：

一、軍（師）管區之劃定。

二、各種勤務令之頒佈。

三、軍隊之編制。

四、關於兵役法之頒佈。

五、軍事預算及決算。

六、徵集法。

前三項，不論何種政體之國家，均屬於中央政府之特權，乃爲一般之原則。後三項，則因關係於人民之權利，及國庫之支出，在立憲國家，均須得國會（議會）之同意。

第三節 軍令之意義

軍令，卽統帥陸海空軍之大權，在平時則從事國防及出師諸計畫；若在戰時則指揮軍隊，協同對敵，其關係重大，當宜機密。故無論國家之政體如何，概由中央政府之首領，或軍事最高長官主持，完全獨立於一般政務以外。

第二章 建軍之標準

第一節 總說

建設國軍，必先決定兵額，兵種，欲決定此二前提，則須顧慮本國之人口、財力、政略、領土形勢、列國狀況、及物產等情形。各國以情況不同，故兵額兵種亦隨之而差異，凡獨立自主之國家，應無須借助他人，亦不容他人之干涉。自國之兵力，必由自力決定，乃爲國家當然之權利。

第二節 人口

人口爲國家第一要素，亦爲決定兵力之第一標準；無論土地如何廣沃，經濟如何豐富，若人口寡少，亦不能爭強於一時。比利時之富力雖大，然國人口僅數百萬，而不能養成強大兵力，遂遷今日之浩劫。丹麥人口更少，兵備有等於鶻，此次北歐之戰，德軍一經提議假道，則立即宣布承認爲其保護。法國於路易十四世之時，所以能歐洲爲勢，亦以人口繁殖，爲其主要原因。今日之蘇聯，世界列強不輕視之，亦即以此。蓋現代戰爭，輾陷於持久，死傷特大；故兵員補充之能否繼續，實爲決定最後勝敗之樞紐，而人口之多寡，實與補充之難易相關聯。

第三節 財力

財力及資源，亦爲國軍兵力決定之要素。因富力與兵力之關係極大，無論平時戰時，固無一不需金錢。但其富力，亦可依強大兵力之發援而增殖，故軍備亦可謂富國所不能缺乏之一要素。英國以最富島國，能握全世界之富源，即由其擁有海軍之所致。蓋彼即應用其富力，而使軍備強大，復藉軍備之力，而開疆土。軍備乃國家存立之保障，凡軍備所必要之財力，縱令節約其他之經費，亦所不惜。現今列強之軍備，所需之經費，皆依歲出中首要之部份。近如美之兩洋海軍計畫，先後提出八十萬萬鎊圓之預算；又如三十年代日本軍費預算六十四億日元；以及英德每日戰費之驚人數字，莫不爲國家最大之財力，以從事於軍備建設及戰爭之遂行。

第四節 政略

國家之政略與軍備之關係極為重要。蓋一國軍備之大小，每依其政略之積極或消極而決定。凡取積極主義之國家，莫不置有強大軍備，而尤以海空軍爲最。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日以侵略爲政策，常備軍由六師團擴至二十一師團。美國早前，兵力僅爲對內而設，自第一次歐戰，軍備乃大擴張，最近更有兩洋海軍建設之計畫。又德國自凡爾賽締約後，陸軍限制爲十萬人，然以十數年之經營，國力大增，武裝裝齒後，繼之以併奧吞捷，此次藉口但澤問題，挑起二次歐戰，出師數月，而波法先後屈服，繼之又策動意日，擴大戰爭，企圖穩繙歐陸。故今日立國於世，縱爲自衛，亦不可不建設有力軍備，以圖自固。

第五節 國土形勢及列國之狀態

凡土地廣而國境長，或地形險要可恃者，皆屬具有大兵力。而國內之交通，與夫海岸綫之長短，港灣之形勢，皆宜加以估量，並預測敵國港灣距我海岸之遠近，及其與我交通之情況，以定國軍之大小，與陸海空軍應具之比例。若敵人易於侵入，則兵力宜大；至瀕海之國，則當注重海軍；而空軍則不拘。軍國海軍國均須注重之。鄰國與我利害衝突關係最大者，常爲我之預想敵國，其兵力政略如何，影響我軍備者至大。惟國際情形時有變遷，友敵非不變者，故國防設施，須洞察國際趨勢。方不至愒事。

軍事

第六節 物產

國家物產，幾無一不與國防之組織有關。今日戰爭，需求於物資者甚多，故統計國內物產，以決定國軍之數量，並按照國軍之需要而開發改良，以求產量之增加。如增加爲不可能，則謀調節之方法與代用品之準備，實爲必要。

第四章 國軍組成

第一節 兵力之要素及軍人之素質

第一款 兵力之要素

凡用於戰爭上之一切人力物力，統謂之兵力。兵力之要素，可分爲二種：一曰有生素素，二曰無生素素。如人員、馬匹、軍用犬、傳信鴿，統謂之有生素素。但有生素素中，以人員馬匹爲重，尤以人員最高。人員之中，又分爲兵卒、軍士、及軍官三種。凡兵力中一切無生命之物，如裝具、糧食、兵器、交通材料、衛生材料，及其籌劃製造供給補充之各機關，與夫要塞要港等，統謂之無生素素。

第二款 兵卒之素質

兵卒之徵募，各國因情勢不同，而方法各異，要以本國之歷史及國民之情態習慣等而定。然大概不出募兵制、徵兵制或民兵制三種。茲將此三種制度之利害，略述如左

一 募兵制

募兵制，又名傭兵制及志願兵制。其兵卒乃以金錢募集，或依契約規定其給與，及制定其服役年限，或以其自身之志願，皆無法律上之義務，一任其自由應募，而編充爲常備軍。茲述其利害於下：

(甲) 利

- (一) 對於兵役之義務，不加強制，減輕人民勞役上之負擔。
- (二) 服兵役者，既出自志願，則在伍之年限可長，軍事可以熟練。

(乙) 害

- (一) 受傭之軍人既以當兵爲職業，則愛國之精神，或有缺乏，以致軍隊價值減低。

- (二) 受傭之目的，既在金錢，則餉項須多，故軍費必大。

- (三) 良民不免羣與爲伍，而從軍者少。

- (四) 從軍既由志願，則補充困難，且需時甚久。

二 徵兵制

徵兵制，即必任義務兵制。根據憲法強制全國之男子，至一定之服役年齡，使入營